

# 穀保家商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第二次修訂

## 壹、宗旨：

本校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勤奮上進之精神，特設置學業績優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獎學金頒發資格：

凡第一次、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榮獲該班第一名同學，其智育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每一科目之成績均及格者，即可榮獲績優獎學金。

## 參、獎學金金額：

兩次期中考成績績優獎學金，分別頒發每班一名，每名八〇〇元。

## 肆、作業程序：

本獎學金分別於兩次期中考成績核發後兩週內，由註冊組統一核定並公布之。

## 伍、得獎學生名單經公布後，擇期公開頒獎以資鼓勵。

## 陸、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

## 柒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